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股东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4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10 时在上海金融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上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用户姓名刘飞达通过竞买号 A5377 于 2020 年 07 月 05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 82,250,415 股 ST 冠福（002102）无限售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46,640,412.64（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陆拾肆万零肆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用户姓名石惠芳通过竞买号 F0436 于 2020 年 07 月 05 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 82,250,415 股 ST 冠福（002102）无限售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49,640,412.64（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陆拾肆万零肆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闻舟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549,682,4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8%，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48,869,9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99.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4%。刘飞达和石惠芳已分别成功竞得本次网络拍卖的公司股份 82,250,415 股，在完成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环节后，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2,250,415 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若此次司法拍卖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